

難民/免遣返聲請人 開戶服務

滙豐社區銀行服務簡介

現時，香港有逾百萬名市民被歸類於不同的弱勢社群，他們或因各自的理由而與主流社會脫節。

滙豐致力推動普及金融，務求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客户都能得到基本的銀行服務。本指引詳述我們專為難民與免遣返聲請人(一般稱為「尋求庇護者」)而設的銀行服務。

誰是難民？

根據1951年《難民公約》，難民的定義為：

「具有正當理由而畏懼，會因為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特定社會團體的成員身分或政治見解的原因受到迫害，因而不能或不願返回原籍國的人士。」

誰是免遣返聲請人？

免遣返聲請人，指離開其原籍國家/地區並在其他國家/地區申請庇護的人士，庇護請求有待審批者也包括在內。在香港，尋求庇護者一般是指免遣返聲請人。

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實施「統一審核機制」，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。免遣返政策讓有關人士不會被遣返至其原籍國家/地區。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將可於香港逗留，直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(聯合國難民署)提出替代解決方案或無限期逗留申請獲批。

由於「統一審核機制」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程序繁複，聲請人士往往需要長期留港，時間或長達數年。現時約有130名難民和13,000名免遣返聲請人居於香港¹。

對銀行服務的需求

難民開立銀行戶口主要是為了收取薪金。難民或免遣返聲請人如有同行小孩，其小孩可能有資格領取政府津貼與學生津貼。他們亦可能需要銀行戶口接收海外親友或非政府機構的經濟援助。

開立戶口：難民與免遣返聲請人

滙豐與多間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，為難民及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基本銀行服務。



申請資格

要使用此服務，你必須：

- ◆ 年滿18歲或以上；
- ◆ 「統一審核機制」聲請獲確立或已提出免遣返聲請
- ◆ 經本指引所列的非政府機構轉介；和
- ◆ 具合理原因開立戶口



如何開立銀行戶口

請先向任何一間與滙豐合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，尋求申請銀行服務的援助，並按以下步驟辦理申請。你可於下頁瀏覽與我們合作的非政府機構名單。

- ◆ 向非政府機構確認開立銀行戶口的原因(例如領取政府津貼或非政府機構發放的資助)。
- ◆ 非政府機構將於你成為其服務對象至少六個月後向你發出轉介信(信內列明你的姓名、國籍(國家/地區)、擔保書或俗稱「行街紙」編號、與非政府機構的關係和開立戶口的原因)。

◆ 帶同轉介信和所需文件，與非政府機構的援助者或社工，一同前往指定分行開立戶口。相關的援助者或社工亦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工作證件。

◆ 我們會委派指定員工來協助辦妥戶口開立手續。

◆ 一旦申請獲批准，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把你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、密碼和任何通訊文件送到你的通訊地址。(如你並無固定地址，我們亦接受非政府機構地址以作通訊。)



費用豁免

此服務費用全免。我們將豁免結單、常行指示、存摺和更換自動櫃員機提款卡等服務的常規費用。

敬請留意，上述資料僅供參考。我們或會因應個別情況，要求你和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文件。滙豐保留審批申請之最終決定權。

若你其後遷入永久居所，請與我們聯絡以更改戶口地址為現有的地址。

與滙豐合作的非政府機構

- 希望枝子
- 基督教勵行會
- 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
-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
- RUN Hong Kong
- 葡萄藤教會

聯絡我們

如欲了解更多，請親臨我們以下指定分行：

- 尖沙咀分行(彌敦道82-84號)
- 荔枝角道分行(荔枝角道245號)
- 熙華大廈分行(軒尼詩道71-85號)
- 荃灣分行(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)
- 元朗分行(青山公路150-160號元朗滙豐大廈)

或瀏覽 www.hsbc.com.hk/minority-groups



所需文件

	「統一審核機制」聲請獲確立人士/難民	免遣返聲請人/尋求庇護者
身份證明文件(必須提交)	1 擔保書或俗稱「行街紙」；和 2a 其聲請獲入境處確立之通知書；或 2b 聯合國難民署證明文件	1 擔保書或俗稱「行街紙」；和 2 非政府機構發出的轉介信 ² ；和 3 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 ³

你亦需按照開立戶口的原因提交以下文件

薪金	a 受聘通知書；或 b 入境處發出的工作許可；或 c 僱傭合約	不適用
向業主繳付租金	非政府機構發出的轉介信 ²	
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	a 學生資助處發出的批核通知書；或 b 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取錄通知書	
接收海外親友的援助資金	非政府機構發出的轉介信 ²	
接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賠償	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賠償確認函；和 2 非政府機構發出的轉介信 ²	
領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資金	非政府機構發出的轉介信 ²	

² 非政府機構轉介信必須清楚列明你的姓名、國籍(國家/地區)、擔保書或俗稱「行街紙」編號、你/你的家人尋求該非政府機構援助的時間和開立戶口的原因。

³ 我們接納以下文件作為你出生日期的證明：統一審核機制聲請人聆訊文件冊內的存檔文件，該文件必須列明你的出生日期(如決定書、免遣返聲請表格或會面紀錄)，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所簽發的護照副本。



¹ 香港入境事務處數據(截至2019年11月)